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1. 呈請人聲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期間，呈請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已簽訂十四份貸款協議，據此呈請人向本公司以每年12%年利率提供各項貸款。於清盤呈請日期，本公司欠付呈請人7,142,957.06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減部分款項。
2.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磋商，尋求庭外友好解決呈請。

倘有任何有關呈請之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作出進一步公告，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呈交清盤呈請後，未經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認可令，轉讓其後股份可能會失效。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發出的通函，在進行清盤呈請時，鑑於上述限制以及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任何通過結算公司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結算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無須通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接收本公司股票但尚未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名下則將退回給相關參與者，並且結算公司應保留通過扣除相關證券反轉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信貸的權利。這些措施一般會在清盤，撤銷或永久居留或公司已從相關法庭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停止適用。

鑑於潛在清盤令對股份轉讓之影響，本公司將向法律顧問尋求關於向法院申請認可令的意見。敬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而授出清盤令，於展開清盤後作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